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	1
一、原民基金連年短絀，容與基金應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相符，允宜研謀 善策強化精進營運成效，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	1
二、113 年度因提列呆帳致該年度短絀數驟增，且微笑貸款逾放比率已臨近得 暫停受理標準，允宜賡續強化控管，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	3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事，允宜 於預算書內說明其編列基準，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	6
貳、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9
四、原住民族在經濟上仍受到結構性不平等之限制，允宜賡續提升原住民就業 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	9
五、112 年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代金， 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 -----	13
六、「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仍 為 0，允宜將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預算順利執行 -----	15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5 億 9,059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8 億 3,669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3,508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2,1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2 億 62 萬 1 千元(減幅 8.53%)。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 個分基金，謹就各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 壹、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 一、原民基金連年短絀，容與基金應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相符，允宜研謀善策強化精進營運成效，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原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8 億 8,976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1 億 3,154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2,478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699 萬 6 千元。經查：

#### (一)作業基金依規定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並以年度賸餘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依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一甲、業務收支及賸餘第一、(二)點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爰各作業基金均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研謀增加收入策略，並設法降低成本率，力求基金年度賸餘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俾基金穩定運作。

#### (二)原民基金連年短絀，112 年底淨值較 105 年底降幅逾 6 成，容

### 與基金財務應自給自足原則未盡相符

檢視原民基金 106 至 114 年度餘絀及淨值情形(詳表 1)，該基金 105 年底尚有累積賸餘 2 億 2,256 萬 1 千元，惟 106 年度始出現短絀 3 億 4,379 萬 3 千元，並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4 億 4,937 萬 2 千元，至 112 年底基金累積短絀已達 63 億 8,03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底增加 51.63 倍，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另檢視該基金淨值，由 105 年底 100 億 7,339 萬 7 千元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底之 34 億 7,049 萬 9 千元，降幅 65.55%，容與基金應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相符。詢據原民會說明，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自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會配合發放該補償費用所致，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略以，請該會撥足原民基金歷年辦理禁伐補償致累計虧損之 28.32 億元及自 113 年度起全額由公務預算支應，爰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惟即使由公務預算全額撥補支應禁伐補償相關費用後，113 及 114 年度預計仍為短絀 1 億 6,890 萬 3 千元及 2 億 1,699 萬 6 千元。

表 1 106 至 114 年度原民基金餘絀及淨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底	本期餘絀	累積賸餘	(預計)累積短絀	(預計)基金淨值
105	23,612	222,561	-	10,073,397
106	-343,793		121,232	9,729,604
107	-510,916		632,148	9,218,689
108	-839,290		1,471,438	8,379,399
109	-1,038,226		2,509,664	7,341,172
110	-1,130,605		3,640,270	6,210,567
111	-1,290,696		4,930,966	4,919,871
112	-1,449,372		6,380,338	3,470,499
113	-168,903		6,549,241	3,301,596
114	-216,996		6,766,237	3,084,600

說明：105 至 112 年度為法定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原民基金各年度預決算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原民基金因辦理原住民族禁伐補償業務致 112 年底累積短絀較 106 年底增加 51.63 倍，且 112 年底基金淨值較 105 年底降幅亦逾 6 成；113 年度起雖由公務預算全額撥補支應禁伐補償相關費用使短絀大幅減少，惟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仍為短絀 1 億 6,890 萬 3 千元及 2 億 1,699 萬 6 千元，容與基金應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相符，允宜研謀善策強化精進營運成效，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 **二、113 年度因提列呆帳致該年度短絀數驟增，且微笑貸款逾放比率已臨近得暫停受理標準，允宜賡續強化控管，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原民基金 114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6 億 8,800 萬元，包括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簡稱事業貸款)之本金 3 億 5,000 萬元與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簡稱微笑貸款)之本金 3 億 3,800 萬元。經查：

### **(一)近年配合行政院紓困方案減收利息，業務收支短絀持續升高**

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收入包括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支出包括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民基金各項貸款業務、進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就地協助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辦理貸款諮詢及輔導陪伴等工作、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等所需費用。

檢視近年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自 107 年度決算短絀 3,168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8 千元，達近年最高之後呈現降低，112 年度決算短絀降至 4,265 萬 8 千元；惟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際短絀數 8,133 萬 5 千元，占 113 年度全年預算短絀之比率已達 753.87%，至該年度底短絀數恐超逾預算，允宜研議改善。詢據原民會說明，業務收支短絀

數擴大主要係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配合行政院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減收利息所致<sup>1</sup>，另 113 年度則係因提列呆帳 7,199 萬 4 千元<sup>2</sup>，致該年度短絀數驟增。

表 1 近年原民基金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短絀
	小計	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	收回呆帳	小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提列呆帳	行銷及費用—一般服務費(金融輔導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07 決算	30,373	25,792	4,581	62,054	30,556		29,761	1,737	31,681
108 決算	30,656	27,632	3,024	64,063	32,228		30,060	1,775	33,407
109 決算	22,346	16,830	5,516	73,191	33,367		38,377	1,447	50,845
110 決算	6,424	1,374	5,050	74,492	35,544		37,295	1,652	68,068
111 決算	5,451	1,789	3,662	71,610	37,554		32,440	1,616	66,159
112 決算	27,300	21,300	6,000	69,958	38,221		30,000	1,737	42,658
113 預算	61,074	55,074	6,000	71,863	40,126		30,000	1,737	10,789
113(1-7月)執行數	25,965	23,205	2,760	107,300	22,012	71,994	12,636	658	81,335
114 預算案	73,661	67,661	6,000	102,561	43,824	25,000	32,000	1,737	28,900

說明：1.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配合行政院辦理紓困方案，減收利息。

2. 113 年 1 至 7 月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尚未有分攤數，係統一於年底分攤。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 (二)113 年度至 7 月底止整體貸款業務之逾放比率為 7.42% 仍居高點，且微笑貸款之逾放比率 9.85% 已臨近暫停受理標準

<sup>1</sup>「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之「肆、實施項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型貸款(含經濟事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有繼續營業事實者，得申請本方案實施期間，貸款(或保證)利息全免並得延長繳款期限最長以 3 年為限(含 1 年本金寬緩)。」

<sup>2</sup>原民會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略以，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又該基金(個別)113 年 2 月份會計月報平衡表所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備抵呆帳-催收款項」科目餘額不足，為因應該基金 113 年度沖銷呆帳作業所需，爰辦理該沖銷呆帳估列作業。

- 綜觀 109 至 113 年度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概況(詳表 2)，整體貸款餘額逐年增加，自 23 億 7,004 萬 5 千元增為 113 年 7 月底之 30 億 4,148 萬 7 千元，增加 6 億 7,144 萬 2 千元(增幅 28.33%)；逾期放款金額則由 2 億 815 萬 8 千元增為 2 億 1,792 萬 7 千元，增加 976 萬 9 千元(增幅 4.69%)；雖逾期放款(金額)比率自 109 年底之 8.78%減為 111 年底之 6.67%，降至最低點之後略呈增加，113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已達 7.17%(詳表 2)，高於銀行局公布同期間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 0.16%達 7.01 個百分點。
- 按 113 年 7 月底資料分析，微笑貸款件數、餘額及逾期放款(金額)比率分別為 8,373 件、11 億 3,286 萬 3 千元及 9.85%，事業貸款為 2,002 件、19 億 862 萬 4 千元及 5.57%(詳表 2)。惟依據「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之逾放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本會得暫停受理本貸款之申請。」是以，該基金 113 年 7 月止之微笑貸款逾放比率為 9.85%，已臨近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逾放比率標準，允宜注意。
- 詢據原民會說明，該會將賡續辦理相關降低逾放款金額及比率之措施，包括：(1)持續強化逾期放款輔導機制。(2)規劃貸款案件追蹤機制。(3)加強金融輔導員之訪視密度及敏感度。(4)強化貸款案件催收效益。(5)加強對族人理財及信用之教育訓練。(6)加強宣傳。

表 2 109 至 113 年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貸款種類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比率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1)	金額(2)	件數(3)	金額(4)	件數(3)/(1)	金額(4)/(2)	
整體貸款	109 年底	10,435	2,370,045	1,335	208,158	12.79%	8.78%	0.22%
	110 年底	10,204	2,457,876	1,169	196,926	11.46%	8.01%	0.17%

貸款種類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比率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1)	金額(2)	件數(3)	金額(4)	件數(3)/(1)	金額(4)/(2)	
業務	111年底	10,023	2,654,546	1,049	177,181	10.47%	6.67%	0.15%
	112年底	10,233	2,933,171	1,019	198,834	9.96%	6.78%	0.14%
	113年7月底	10,375	3,041,487	1,084	217,927	10.45%	7.17%	0.16%
微笑貸款	113年7月底	8,373	1,132,863	936	111,634	11.18%	9.85%	0.16%
事業貸款	113年7月底	2,002	1,908,624	148	106,293	7.39%	5.57%	0.16%

資料來源：1. 原民會提供。

2. 銀行局網站/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指標/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綜上，原民基金近年配合行政院紓困方案減收利息，貸款業務收支短絀持續升高，允宜檢討相關費用擲節之可行性；另 113 年 7 月底止，整體貸款業務之逾放比率 7.17% 仍居高點，且微笑貸款之逾放比率達 9.85% 已臨近暫停受理標準，宜賡續加強貸款業務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之控管，並協助提升借貸戶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形，允宜於預算書內說明其編列基準，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原民基金 114 年度於「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8,700 萬元，增幅 32.71%，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sup>3</sup>。經查：

(一)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不再編列，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sup>3</sup> 依原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7 億 8,700 萬元係鼓勵原住民於保留地保持既有林相所發放之補償費。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又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並應切實在本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其中各機關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予逐項檢討匡列，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並完成修法程序；未有效控管主管法令之修訂，致再持續增加者，得由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之額度予以挹注。爰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不再編列，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詢據原民會說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編列標準略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係針對土地受限制之禁伐區域內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予以編列，該會係以每年度 7 萬公頃估列，106 年度起按每公頃 3 萬元編列 21 億元預算。參據原民基金近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及執行情形，自 109 年度起每年預算均編列 21 億元，預算執行率由 109 年度之 88.64%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度之 108.14%(詳表 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114 年度原民基金預算案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辦理禁伐補償<sup>4</sup>，惟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1

<sup>4</sup> 114 年度原民會單位預算案編列 28 億 1,610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包括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7 億 8,700 萬元及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

億元，僅增加 6 億 8,700 萬元，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sup>5</sup>之情事。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 8 月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說明	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109	2,100,000	1,861,392	88.64%	109 年度核定金額 19 億 9,144 萬 3,756 元，執行數為 18 億 6,139 萬 2,563 元，撥付執行率為 93.47%，原民會說明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1. 該會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及詳實查核，以符合實際需求。 2. 調整經費撥付方式及條件，以符合地方執行機關實際辦理業務情形。
110	2,100,000	1,965,019	93.57%	110 年度核定金額 20 億 4,138 萬 6,501 元，已撥付 19 億 6,501 萬 9,254 元，撥付執行率為 96.26%，原民會說明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該會將持續督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禁伐補償業務。
111	2,100,000	2,138,900	101.85%	111 年度核定 21 億 5,704 萬 92 元(含檢測人力經費)，已撥付 21 億 3,890 萬 222 元，預算執行率達 99.16%。	該會將持續督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禁伐補償業務。
112	2,100,000	2,270,966	108.14%	112 年度核定 22 億 7,149 萬 2,572 元(含檢測人力經費及行政業務費)，已撥付 22 億 7,096 萬 6,285 元，撥付執行率達 99.9%，原民會說明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該會將持續督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禁伐補償業務。

禁伐補償圖台系統維運 2,910 萬元。

<sup>5</sup> 當預算與法律規定不相一致時，兩者間之效力位階應如何決定之問題？通說採消極同位原則，預算雖與法律同位，但尚不得據此改廢法律。就有法律而無預算之情形而言，法律雖已規定收入或支出之依據，但一開始如未編列預算，此時由於憲法第 70 條以及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限制，立法院無由將該筆預算補行列入，僅能以預算案違法(或違憲)為由，退回行政院，要求重編；如未重行編入該筆預算，則此時預算與法律將產生不一致。此時預算與法律之不一致，雖可歸責於行政院，但行政院仍可透過追加預算(或基金超支併決算等)之方式補救，惟尚難據此一律解為行政院有辦理追加預算之法律上義務，蓋此時之義務仍較偏向政治責任之性質。參蔡茂寅-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財政法：第三講 預算之效力一兼論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月旦法學教室第 14 期，頁 83 至 9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說明	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113	2,100,000	780,700	37.18%	113 年度核定 24 億 597 萬 4,292 元(含檢測人力經費及行政業務費)，截至 8 月底止已撥付 7, 億 8,070 萬 292 元，另撥付分配數為 7 億 8,000 萬元，撥付執行率達 100.01%，原民會說明執行進度符合預期，預計於 10 月底前撥付剩餘經費。	目前尚在檢測階段，爰各地方執行機關尚未覈實請領全數補償金，將持續督請地方執行機關盡速完成檢測作業並限期撥付補償金與全數申請族人。

說明：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係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編列尚乏具體之單位成本及數量資料，原民會允宜說明其編列基準

依原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歷年均無就單位、數量及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具體說明，114 年度禁伐補償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6 億 8,700 萬元，無法瞭解每公頃補償之金額及數量，原民會允宜於預算書內說明其編列基準，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綜上，原民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1 億元，僅增加 6 億 8,700 萬元，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事，另預算編列尚乏具體之單位成本及數量資料，原民會允宜於預算書內說明其編列基準，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 貳、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四、原住民族在經濟上仍受到結構性不平等之限制，允宜賡續提升原住民就業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

用」編列 7 億 465 萬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經查：

**(一)該基金業務費用除 111 年度預算外均超支**

檢視該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業務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預算執行率除 111 年度外均超支，據原民會說明，該基金業務費用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超支，主要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該會推動多項提升就業措施，擴大補助僱主雇用原住民族額度，以鼓勵僱主積極進用原住民所致；疫情和緩後，原民會為賡續提升原住民就業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持續並擴大推動該措施，致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均達近 8 億元水平，又 112 年度預算編列較少，爰 112 年度執行率亦超支。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9 年	706,640	-	749,958	106.13%
110 年	725,655	-	768,270	105.87%
111 年	804,999	-	790,200	98.16%
112 年	744,407	-	791,323	106.30%
113 年	725,969	217,363	196,725	90.51%
114 年	704,650	-	-	-

說明：1.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113 年度執行率為分配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原住民族失業率逐年下降，惟家庭年平均收入仍遠低於全體家庭，且有酬就業者有 11.47%平均月薪未滿 2 萬元**

依原民會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之失業率自 98 年起概呈下降趨勢(詳表 2)，惟進一步分析原住民族收入結構，發現 110 年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含自用住宅

設算租金收入)為 86.19 萬元/戶，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年收入 137.84 萬元/戶之 63%(詳表 3)，復按 110 年 12 月(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報告顯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約有 11.47%平均月薪未滿 2 萬元，反觀我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月薪，僅有不到 1 成未滿 2 萬元。

表 2 近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歷年失業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原住民族	8.08	5.90	5.32	4.86	4.88	4.08	4.13	3.95	4.02	3.97	3.96	3.98	3.98	3.82	3.53
全體民眾	5.88	5.14	4.32	4.22	4.16	3.93	3.80	3.90	3.74	3.70	3.72	3.80	3.95	3.67	3.48
差距	2.20	0.76	1.00	0.64	0.72	0.16	0.33	0.05	0.28	0.28	0.24	0.18	0.03	0.15	0.05

說明：數字加減乘除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11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表 3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項目別	106 年				110 年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元	%	元	%	元	%	元	%
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667,417	81.59	852,629	65.96	686,788	79.69	887,072	64.36
經常移轉收入(含雜項收入)	52,527	6.42	249,236	19.28	62,479	7.25	293,427	21.29
財產所得收入	98,108	11.99	190,713	14.75	112,587	13.06	197,891	14.36
年總收入	818,053	100.00	1,292,578	100.00	861,854	100.00	1,378,390	100.00

說明：本表之財產所得包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並計於移轉收入下。

資料來源：106 年及 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 (三)原住民族對照全體家庭之經濟地位，呈現相對弱勢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sup>6</sup>，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33.84%之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應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後 20%)，且平均可支配所得 32 萬 6,771 元為全體家庭

<sup>6</sup> 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低到高依序排序之後，每 20%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共計 5 個分位組，其中第 1 分位組(A1)為「最低所得組」，第 5 分位組(A5)為「最高所得組」。

之 91.13%，另累計 58.58% 之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 2 個分位組及以下(後 40%)，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之經濟弱勢情形仍是相對明顯(詳表 4)。

表 4 110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項目別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平均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百分比	平均可支配所得
		元	%	元
原住民族家庭在全體家庭中 所屬可支配所得分組	總計	785,765	100.00	1,090,554
	A1	326,771	33.84	358,594
	A2	662,553	24.74	662,440
	A3	930,964	19.99	935,016
	A4	1,263,411	12.87	1,291,029
	A5	1,900,474	8.55	2,205,691

說明：本表之財產所得包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並計於移轉收入下。

資料來源：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 (四)原住民族倚賴薪資收入之程度雖有下降，仍遠高於全體家庭

依原民會 112 年 6 月發布之 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sup>7</sup>，分析原住民族家庭之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族家庭 110 年倚賴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薪資收入)之程度雖較 106 年下降，惟其比率 79.69% 仍高於我國全體家庭之 64.36%。另原住民族家庭之「經常移轉收入(含雜項收入)」<sup>8</sup>來源比重則低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詳表 3)，顯示歷年來原住民族家庭從工作以外之方式(如保險、投資、租金等)獲得家庭收入比例甚低，因此當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責成員就業發生困難，甚至陷入失業窘境時，對原住民族家庭之家計生活將造成重大影響。

綜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465 萬元，用以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失業

<sup>7</sup> 「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每 4 年辦理 1 次，最新之調查報告係原民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110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sup>8</sup> 指戶內人員包含從私人、政府、企業之移轉收入及社會保險受益之移轉收入。

率雖有所下降，惟其家庭平均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仍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出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允宜賡續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措施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俾利提升其就業率和經濟自主性。

## 五、112 年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編列 3 億 2,00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案增加 4,000 萬元(增幅 14.29%)，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經查：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範

原民會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近年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就業推介服務，俾有效提升各公、私部門進用原住民情形，故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sup>9</sup>，公、私部門於進用不足時得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代替其法定進用義務之收入。

### (二)112 年度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少數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

檢視近年徵收就業代金情形(詳表 1)，就業代金收入之決算

<sup>9</sup>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等 5 類人員，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又位於原住民地區之該等機關(構)僱用前揭人員則應有 3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及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倘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規定比例者，則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每月繳納代金。

數自 109 年度之 2 億 5,996 萬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 億 2,054 萬 4 千元，增加 6,058 萬 4 千元(增幅 23.31%)，惟僱用不足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028 人減為 112 年度之 1,006 人，與代金收入增加情形未符。據原民會說明，因 112 年度該會補徵收以前年度尚未繳交之代金頗具成效，致 112 年度就業代金收入大幅增加。另 109 年度至 113 年至 8 月止各年繳交代金家數自 109 年之 396 家逐年下降至 111 年之 312 家，惟 112 年度上升至近年高點 446 家，又公部門每年繳交代金之家數雖均未超過 5 家，惟仍有機關年年繳交代金<sup>10</sup>，允宜持續加強推動。

表 1 近年就業代金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家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至 8 月止
預算數 A	330,000	330,000	330,000	300,000	280,000
決算數 B	259,960	246,221	231,628	320,544	174,682
達成率 B/A	78.78%	74.61%	70.19%	106.87%	62.39%
僱用不足 人數	1,028	1,042	1,039	1,006	1,139
繳交代金 家數	396	381	312	446	377
繳交代金 之公部門 家數及機 關名稱	4(審計部臺灣省 臺東縣審計室、臺 灣臺中地方法 院、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臺灣 臺東地方檢察署)	3(審計部臺灣省 臺東縣審計室、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花蓮縣 榮民服務處、花蓮 縣吉安鄉戶政事 務所)	4(審計部臺灣省 臺東縣審計室、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花蓮縣 榮民服務處、新北 市政府違章建築 拆除大隊、雲林縣 警察局)	4(法務部矯正署 自強外役監獄、國 立臺東專科學 校、審計部臺灣省 臺東縣審計室、農 業部花蓮區農業 改良場)	2(審計部臺灣省 臺東縣審計室、雲 林縣西螺鎮公所)

說明：上表 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自 110 年度起呈

<sup>10</sup>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年年繳交代金，詢據原因表示該機關屬於原住民地區之政府機關，進用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應有 3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該機關僅具 5 類人員中之「技工、工友、駕駛」員額 3 人，均係於 85 年成立時進用，並無原住民身分，爰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施行後，尚無法足額進用，需俟上開人員離退後再行僱用原住民族人員。

減少趨勢，然而 112 年度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少數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

#### 六、「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仍為 0，允宜將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預算順利執行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用編列 5 億 3,49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790 萬 4 千元，減幅 9.77%，其中編列 2,200 萬元辦理「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經查：

##### （一）「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計畫內容概述

為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積極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透過創新驅動流程優化、開拓市場、研發新產品，應對競爭並創造價值，原民會依「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項下補助計畫「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持續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扶持已具有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協助其公司型態永續經營，並鼓勵其技術或服務創新，以使其組織健全發展，進一步穩定在地產業結構。

該輔導計畫之核定案件輔導期程共計 10 個月，除獲原民會資金挹注外，獲選團隊接受來自產官學研的專家諮詢與輔導，以引導原住民族企業投入研發活動，帶動企業培育研發人才、累積研發能力，提高原住民族企業技術水準並協助爭取創投投資。111 及 112 年度共補助 17 件，其執行成果如表 1，包含研發產品/技術/服務 102 項、計有 39,509 消費人次、創造就業機會 28 人次等(詳表 1)。

表 1 「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111 及 112 年成果表

年度	補助 案件 數		1. 研發 產品/ 技術/ 服務 (項)	2. 專利 (件)			3. 授權 (件)			4. 消費 人次	5. 市場驗證		6. 創造 就業機 會(人 次)	7. 跨域 資源整 合(件)
				發 明	新 型	設 計	專 屬	獨 家	非 專 屬		通 路 (家)	活 動 (場)		
111	一級	2	5	0	0	0	0	0	0	2,073	9	8	2	5
	二級	1	18	0	1	0	0	0	0	0	0	8	0	8
	三級	6	35	0	1	0	0	0	0	7,083	25	24	11	27
	小計	9	58	0	2	0	0	0	0	9,156	34	40	13	40
112	一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級	3	9	0	4	1	0	0	0	19,091	6	6	6	1
	三級	5	35	0	2	0	0	0	0	11,262	2	40	9	2
	小計	8	44	0	6	1	0	0	0	30,353	8	46	15	3
合計	17	102	0	8	1	0	0	0	39,509	42	86	28	43	

說明：1. 消費人次：購買商品/服務之人次。

2. 市場驗證：依據創新研發產品在正式上市前所採取之市場驗證管道，區分為「通路」及「活動」兩種類型。

3. 跨域資源整合：因進行本計畫而產生合作/協力關係之對象。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 (二)111 及 112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3 成，容有精進空間；113 年

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仍為 0，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作業提前辦理

檢視「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4.97%及 18.14%，均未及 3 成，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0。詢據原民會表示，該計畫每年之申請資格均會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其申請須知，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企業方能申請，該會秉持從嚴審查之原則，每年度核定案件數甚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另 113 年度之申請案件尚在審查核定中，爰截至 9 月底止仍未有核定案件及執行數(詳表 2)，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

表 2 「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111 至 114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家

年度	預算數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1	40,000	9	10,030	9,989	24.97%
112	35,000	8	10,580	6,348	18.14%
113	40,000	-	-	-	-
114	22,000	-	-	-	-

說明：上表 113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原民會自 109 年度起依「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項下補助計畫「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編列預算扶持已具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惟 111 及 112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3 成，容有精進空間；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仍為 0，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

(分機：1919 傅勤文)